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公司”、“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强力新材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2月27日证监许可[2015]325号《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7,8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3,8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93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5]9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273,930,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	265,556,090.71
	其中：2017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	-
三	结余取出	9,979,890.51
四	利息收入	1,615,150.68
五	手续费支出	9,169.46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二）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15日证监许可〔2016〕786号《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俞叶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300万元。截止2016年4月22日，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慧富52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1,811,517股，发行价格为9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999,924.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71,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028,724.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6GZA10431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957,612.64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159,028,724.88
二	募集资金使用	130,050,000.00
	其中：2017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	30,600,000.00
三	利息收入	1,981,102.83
四	手续费支出	2,215.07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957,612.64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00
	银行活期存款	87,612.6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年4月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先端”）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因保荐机构变更，2016年11月28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6年6月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1、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均已经全部销户。

2、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	519902191510103	30,957,612.64
	合 计		30,957,612.64

三、2017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节余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年产4,760吨光刻胶树脂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年产4760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铺底流动资金1,500.00万元，并同意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09.85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9,978,251.65元，已经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0,957,612.64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余额为30,957,612.64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87,612.64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0,000.00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870,000.00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下：

1、2015年5月21日、7月1日和9月21日，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890万元、2,200万元和9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购买该行保本无固定期限0701CDQB理财产品，资金随时能赎回到账，起息日分别为2015年5月21日、7月1日和9月21日，500万元以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500-1000万元（不含），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3%，1000万元-1亿元（不含），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资金均已经赎回。

2、2015年5月25日、7月3日和8月11日，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1,500万元和1,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购买该行保本稳利型WL35BBX理财产品，期限为35天连续滚动，起息日分别为2015年5月26日、7月4日和8月12日，到期日分别为2015年6月30日、8月7日和9月1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资金均已经赎回。

3、2015年5月21日、5月28日、6月1日、9月8日、11月20日和12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450万元、650万元和8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购买该行保本无固定期限0701CDQB理财产品，资金随时能赎回到账，起息日分别为2015年5月25日、5月28日、6月1日、9月8日、11月20日和12月29日，500万元以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500-1000万元（不含），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资金均已经赎回。

4、2015年5月26日、9月11日和1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1,500万元和8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购买该行保本稳利型WL35BBX理财产品，期限为35天连续滚动，起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9月12日和11月25日，到期日分别为2015年9月8日、11月20日和12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资金均已经赎回。

5、2015年5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天天快车理财产品，资金随时能赎回到账，起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资金均已经赎回。

6、2015年5月22日、6月1日、6月17日、7月13日、7月27日、8月10日、8月24日、9月14日和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1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和2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8688步步生金理财产品，资金随时能赎回到账，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6天2.6%、7-13天2.7%，14-20天3.1%，21-30天3.2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资金均已经赎回。

7、2015年5月22日和10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和15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1288黄金周理财产品，期限为每逢周五10:30前可以赎回，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资金均已经赎回。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号）。

1、2016年9月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965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8688步步生金理财产品，资金随时能赎回到账，起息日为2016年9月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经赎回。

2、2016年9月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岁月流金51440理财产品，期限为64天，起息日为2016年9月5日，到期日为2016年11月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5%。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经赎回。

3、2016年11月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27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

该行保本岁月流金51445理财产品，期限为181天，起息日为2016年11月9日，到期日为2017年5月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经赎回。

4、2017年1月1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97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81天，起息日为2017年1月18日，到期日为2017年7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经赎回。

5、2017年7月1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17年7月19日，到期日为2017年10月1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经赎回。

6、2017年10月1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4天，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8日，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赎回。

7、2017年11月2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1天，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1日，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赎回。

8、2017年12月22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1天，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2日，到期日为2018年1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9%。截至2017年12月31日，3,000万元还存在结构性存款。

9、2017年7月7日、8月29日和10月18日，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50万元、50万元和28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8688步步生金理财产品，资金随时能赎回到账，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1%。截至2017年12月31日，78万元尚未赎回。

10、2017年11月2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9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7007朝招金理财产品，资金随时能赎回到账，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9%。截至2017年12月31日，9万元尚未赎回。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620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变更为年产235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说明

2016年5月9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2016年5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9号），完成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732591018260005318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2016年11月7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2016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92号），完成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51990231911070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110502452900000038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1105024529000000786）等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2017年1月12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2017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02号），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110502452900000053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93.00		2017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55.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8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是	7,681.00	7,681.00	-	7,697.91	100.22	2016.4	1,856.59	3,213.38	是	否
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	否	6,212.00	6,212.00	-	5,278.43	84.97	2016.1	611.68	791.17	是	否
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	3,544.26	101.26	201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35.01	10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393.00	27,393.00	-	26,555.6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鉴于“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和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决						

情况说明	策，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具体为：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540 吨、精制光引发剂 60 吨、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20 吨。近期以来，项目实施的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可以看出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营业收入有增长放缓的趋势，而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营业收入维持高增长，考虑到公司现有的设备可以基本满足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未来市场的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减少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投资，将产能由 540 吨下调至 140 吨，同时增加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15 吨产能的投资，精制光引发剂和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投资不变。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变更为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项目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9,4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7,681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额 1,75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由以增资方式投入强力先端变更为 8,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强力先端（其中 3,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9,393 万元以借款方式一次性投入强力先端。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将根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次使用，其中投入强力先端的流动资金以借款方式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9,752,334.86 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并同意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09.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9,978,251.65 元，已经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它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7,681.00	-	7,697.91	100.22%	2016.04	1,856.59	是	否
合计	-	7,681.00	-	7,697.9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鉴于“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和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具体为：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540 吨、精制光引发剂 60 吨、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20 吨。近期以来，项目实施的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可以看出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营业收入有增长放缓的趋势，而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营业收入维持高增长，考虑到公司现有的设备可以基本满足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未来市场的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减少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投资，将产能由 540 吨下调至 140 吨，同时增加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15 吨产能的投资，精制光引发剂和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投资不变。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变更为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项目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9,4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7,681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额 1,75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02.87		2017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15,300.00	15,300.00	3,060.00	13,005.00	85.00	不适用	2,859.80	4,415.66	是	否
合计	-	15,300.00	15,300.00	3,060.00	13,005.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957,612.64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87,612.64 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其它使用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 3,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 87.00 万元。

七、会计师对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8】5号），认为：强力新材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强力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强力新材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强力新材董事会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